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羅國隆
電 話：(02)7736-579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20172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與活動通告轉發表等資料計32頁
(017234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開放申請，請週知 貴校師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2年11月14日合第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以公開招募方式資助(1)日本和臺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臺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(2)在日本或臺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(3)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的展覽活動(4)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公演等領域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申請期間：2014年4月~9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前；2014年10月~2015年3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6日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辦法請參照該資助辦法之規定。本案聯絡人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分機2410，傳真：(02)2713-0541，E-mail：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。
- 三、檢送來函及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與活動通告轉發表等資料計32頁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/11/19
07:17:31

裝



線